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清英

被　上訴人　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 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存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